关于调整我市城乡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发〔2021〕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惠民殡葬政策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晋城市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的发展目标,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突出殡葬事业公益属性,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参与者、受益者和支持者,全面推动我市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二、补贴内容及项目标准

**（一）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

**1.补贴对象。**凡不享受国家丧葬补贴待遇、且死亡后火化的我市城乡户籍居民；死亡后火化的，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高平籍学生；死亡后火化的，与在高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的外来打工人员；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

**2.项目及标准。**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按每具1000元执行。具体包括:遗体接运（含卫生棺、消毒）、存放（冷藏3日内）、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一年内）等四项。火化遗体费用超过1000元的，超额费用自理;不足1000元的，按实际火化费用补贴。

在农村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前，凡具有高平市户籍的城乡居民骨灰寄存费用暂免；农村公益性公墓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将骨灰迁至公益性公墓，逾期不迁的次年开始收取骨灰寄存费。

**（二）生态安葬补贴费**

**1.补贴对象。**

（1）在民政部门统一组织下，采取骨灰撒散等不保留骨灰安葬方式的；

（2）采取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不单独保留标识、不占耕地的生态安葬方式(具体指将逝者骨灰用可降解骨灰盒装殓深埋于地下,地面栽花、种草或植树,不单独立碑,不留标

识、不占耕地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进

行骨灰处置的）；

（3）将逝者或将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葬(放)的。

**2.补贴标准。**生态安葬补贴费按每具遗体3000元执行。

三、操作办法

1.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和生态安葬补贴费由市民政局殡仪服务单位发放，符合补贴规定的人员死亡后，申请人凭本人和逝者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等有效证件，到市民政局殡仪服务部门办理领取补贴事宜。

2.补贴对象火化遗体费用超过1000元的，超额费用自理。丧属应在自火化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补贴，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3.我市居民在异地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符合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条件而未享受减免政策的,丧属应在3个月内凭火化证、发票(含消费明细)到户籍所在地注销户口后,携带相关资料到市民政局殡仪服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4.丧属将逝者骨灰进行生态安葬后，6个月内凭本人和逝者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火化证及相关证明，向市民政局殡仪服务部门申请生态安葬补贴费。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资金安排

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和生态安葬补贴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由市民政局核实清算，年底统一结清。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城乡惠民殡葬政策是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增进人民福祉的具体体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大投入,将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让群众从参与殡葬改革中得到实惠,为全面推进殡葬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殡改宣传进街道、进社区、进村镇等活动,深入宣传殡葬管理法规和殡葬改革惠民政策,让城乡居民对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整治城乡丧葬陋习,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扎实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形成各界支持殡葬改革、人人参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职责,强化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保障，保证经费足额、及时划转到位。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侵占和截留现象发生。各乡镇要科学规划建设本乡镇公益性公墓,规范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殡葬服务部门要严格把好生态安葬补贴费审核,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对已享受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政策的,殡葬服务部门应当在火化证正面加盖“已发放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补贴”印章,避免重复领取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接运活动。接运遗体工作由殡仪馆或经批准的专用殡仪车接运。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城乡居民惠民政策的通知》(高政办发〔2018〕69号）停止执行，以往制定的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2年8月19日